

是否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实验操作，查阅、复制实验记录、制度等相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2. 《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